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有序、高效、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魏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议事效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魏哲明	刘伟、武滨、儋海潭、富鹏
审计委员会	肖良林	刘肖峰、耿利航
提名委员会	耿利航	魏哲明、肖良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滨	刘肖峰、肖良林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的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魏哲明先生及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一)总经理：刘伟先生；

(二)副总经理：张婧红女士、王曜宾先生、高涛先生；

(三)首席科学家：刘晔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长魏哲明先生将继续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金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金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吴金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魏哲明先生及吴金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哲明(代行)	吴金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
电话	010-65858757	010-65858757
传真	010-65850951	010-65850951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魏哲明先生，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法律事务处处长助理、乌市办事处客户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研究中心部长、副总经理，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新疆凯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魏哲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伟先生，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执业药师。历任太原红星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太原红星药械经营中心经理；现任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天津伯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南德澄健康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德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刘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职、投资、亲属等方面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婧红女士，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会计师(高级)。历任V-SPEED北京办事处会计，振海集团总部会计主管，金王国际体育公司财务经理，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宁波游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瑞侃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美瑞侃邪化妆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德澄健康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汉萃(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维力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德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佳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婧红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曜宾先生，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药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科技部科技专家库专家，北京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参与和主持过国家973项目子课题，科技部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北京市科委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省部级项目近10项，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数十篇。曾任汉麻集团首席科学家，汉义生物CEO，北京斯利安药业研发总经理，建昌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院长等职位，北京美瑞侃邪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汉萃(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曜宾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涛先生，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学位。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等职务。

高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职、投资、亲属等方面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晔先生，男，回族，195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药学院学士，瑞典Uppsala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博士后导师。从事药物化学合成外包业务十余年，客户遍布美国、欧洲、澳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与专利发明二十余项。曾被评为“新国门领军人才”。曾任瑞典药物公司Pharmacia & Upjohn药物研发员；瑞典药物公司Karo Bio AB药物化学研究员，资深科学家，部门经理；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开发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企业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刘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金童先生，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克学院金融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派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北京优利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与证券部；现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吴金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新疆办公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魏哲明先生主持，高管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魏哲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王曜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高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聘任吴金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议案(一)至议案(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长魏哲明先生将继续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十)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效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地区的平均津贴水平，董事会拟对任期内非独立董事不设置董事津贴，对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税前)人民币，按月度平均发放，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适用期限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相关议案之日(即2025年9月12日)起。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行业特点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两部分构成。本次董事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薪资
1	总经理	刘伟	190万元/年(税前)
2	副总经理	张婧红	125万元/年(税前)
3	副总经理	王曜宾	110万元/年(税前)
4	副总经理	高涛	100万元/年(税前)
5	首席科学家	刘晔	72万元/年(税前)

高管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2025年度高管薪酬标准适用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伟、高涛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191,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062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31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353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7084%。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7%；反对1,6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弃权3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39%；反对1,6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79%；弃权3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蔡小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因百分比计算，尾数存在差异)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小如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变动原因及过程：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20执恢40号之五的裁定，由华金证券按照华金证券方与被执行人蔡小如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和时间依法自行处置被执行人所持有的达华智能17,200,000股股票，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以偿还债务。蔡小如先生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被强制执行793,806股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2072执恢5091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无限售流通股强制卖出(变现)，减持区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2024年11月7日-11月20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8,7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2025年7月26日，上述股份已被成功拍出，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7,094,532股减至1,112,496,632股，因公司总股本变化，被动持股发生变化。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强制执行(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	793,806	0.07%
强制执行(2024年11月7日至11月20日)	10,500,000	0.92%
司法拍卖(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6日)	8,700,000	0.76%
合计	19,993,806	1.74%
注：1、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47,094,532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2,573,887	7.20%	62,580,081	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73,887	7.20%	62,580,081	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47,094,53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597,900股后的总股本1,112,496,632股为基数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在实施中。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年11月7日-11月20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完毕。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止目前被拍卖股份已成功办理过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67人，代表股份数5,063,30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9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60人，代表股份236,66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1,233,171,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6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1名，代表股份212,07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5人，代表股份3,830,131,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4,587,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43,88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4%；反对19,30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7,241,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41%；反对19,30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8%；弃权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43,71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2%；反对19,46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3%；弃权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7,07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49%；反对19,46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8%；弃权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三)《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43,70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0%；反对19,481,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8%；弃权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7,066,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02%；反对19,481,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16%；弃权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飞、齐晨晨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8,726,324股减少至8,242,328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2.7%减少至12%，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